附件3

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

No：

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今有职工，身份证件类型，号码，已在我中心建立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现申请将其在贵中心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转入我中心。

原工作单位：

原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：

**我中心联系方式：**

联系电话/传真：

资金接收账户信息：

收款户名：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收款账号：

收款银行：

（中心、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联系函编号规则为“机构编号+6位日期+4位序列号”且不重复。机构编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发布。